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核发放、清真食品包装物标识管理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08001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2月7日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第五条: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2、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3、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4、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5、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第六条: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第七条: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第十条:清真食品标志牌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州、地)、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02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03 000		山丹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局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04 000		山丹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局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05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 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06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07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2. 《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08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09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10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11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12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13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14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141015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1.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1.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清真食品管理违法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208001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2月7日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第五条：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2、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3、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4、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5. 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第六条：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第七条：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者使用。第十条：清真食品标志牌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州、地）、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241002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初审		行政确认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0708001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审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p> <p>2.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5月20日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民族成份，是指在户口登记中填写的经国家正式确认的民族名称。第五条：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第二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确认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审批权限，并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p> <p>3. 《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12月4日印发，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甘肃省公安厅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由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第二十条：违规确认或变更的公民民族成份，由公安部门按照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予以更正。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由公安部门按照纠错程序予以更正，民族事务部门不再予以审核。第二十一条：不设县区的市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由市民族事务部门审核和审批。</p>	1. 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3. 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4. 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1. 由上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19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1041001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p>	1. 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3. 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4. 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1. 由上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20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1041002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3.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1. 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3. 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4. 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1. 由上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21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22 6767740 9441462 1041003 000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p> <p>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1. 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3. 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4. 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1. 由上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